

证券代码: 600525

股票简称: 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8111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藏金壹号”）关于其一致行动人魏仁忠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：

魏仁忠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将其 2017 年 6 月 19 日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,696,300 股解除质押，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魏仁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,260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30%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7,172,050 股，限售流通股 88,200 股。魏仁忠先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9,728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3%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21,846,0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30%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 176,832,700 股，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5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